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蘇恒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本署再傳捷報，查獲西嶼鄉村長參選人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澎湖縣西嶼鄉某村長候選人莊○○疑似有現金買票情事，黃檢察長隨即指派黃政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共同偵辦。待蒐證完備後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持澎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西嶼鄉內垵村長候選人莊○○、配偶洪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押現金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(另經選民自動繳回所收賄款 1000 元)，並同步傳訊其餘樁腳、受賄選民及證人共 8 人到案。

經本署檢察官團隊分工進行訊問釐清，認候選人莊○○涉嫌親自或透過樁腳，以每票 1,000 元為代價，按每戶有投票權人數交付相應之現金予選民，請託選民於選舉時支持莊○○，初步共計已交付 10 票共 1 萬元之現金賄賂選民。本案訊後認被告莊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；至村長候選人配偶洪○○及另名樁腳洪○○則認無羈押之必要，均諭知具保 2 萬元；其餘選民則均請回。法官審理後，認候選人莊○○對案情已有所交代，認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 10 萬元候傳。

二周後即將進行本次大選投票，本署持續投入機關人力，協調轄內所有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，全力偵辦澎湖地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犯罪。另再度呼籲，任何人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懇請發揮正義感，勇於提出檢舉。本署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將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弘揚國家民主政治精神。

